

146366 – 把天课交给穷人之后又买回来

السؤال

有的店主交纳牛奶和大米的天课，他把这些商品交给穷人之后又以低价买回来，这是教法允许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可以从出售的商品中交纳天课，敬请参阅（22449）和（13831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学者们对是否可以买回交出去的天课或者施舍有所分歧。

罕百利学派主张不允许，因为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49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20段）辑录：栽德·本·艾斯莱姆（愿主喜悦之）据其父传述：我曾听欧麦尔说：“我曾把一匹战马为主道而做了施济品，可被施济者并没有发挥那匹战马的作用，故我又想把它买回来，而且我想马主定会很廉价地卖给我的。关于此事，我去问了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使者说：‘别买，那是你的施济品，哪怕你只出一个迪尔汗，他也肯卖给你也罢。因为，自己的施济品返回到自己手中的人，犹如再吃被自己吐掉的东西。’”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富人可以买回交给穷人的天课吗？”

谢赫伊本·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回答：“这是不允许的，证据就是欧麦尔传述的那一段圣训，其原因就是：如果穷人获得的天课是一只羊，价值一百元，他为了来年继续获得富人的天课，就会以八十元的价格卖给富人，这是不公平的。”

敬请参阅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（20 / 67）

真主至知！